

潼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
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荣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潼关县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荣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潼关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述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96 户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97188.00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金额 70%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若无异议，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荣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696484997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世界城 1 幢 1 单元 11409 号房

第三条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

(2)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

(3)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性能、产品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

(5)如甲方怀疑乙方的施工及产品质量，乙方可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

(6)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质保期一年。

第五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甲方未在前述验收日期内组织验收，则验收日期届满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合同承诺提供相应的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疫情、冰雹、政府行为、社会骚乱，如遇暴雨天气、连阴雨天气、突发降雪天气、山体滑坡、塌方、道路中断、雨雪天气道路禁止通行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

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2)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合同的终止

- a.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b.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a. 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b.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a.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b.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合同自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陕西荣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日期：2025年12月11日